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暨取消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预留授予日）》等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 10 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

可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7月3日